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3.20	1、 审议《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3.23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4.4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4.5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4.20	1、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4.21

			9、审议通过了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7.16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7.18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8.6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8.7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8.27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8.28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10.29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12.21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8.12.24

监事会各届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可根据上表会议决议刊登的查询索引进行了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负责；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认为此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确因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资金用途限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监事会通过了《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对货币兑换业务进行探索和布局，并且子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由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监事会认为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上海华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核准通过为准）的目的在于探索尝试新业务，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寻找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由于两名候选人得票均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一半，故二人均未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未能改选成功。在第四届监事会改选完成之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